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1號

抗 告 人 楊義江

訴訟代理人 謝天仁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濟榮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14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程序之抗告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即不得為之。申言之，對於裁定必須為受裁定之人始有抗告權，縱屬訴訟關係人，如非受裁定之人，亦不能認其有抗告權之存在。此與非訟事件法第41條所定因裁定而權利侵害者，得為抗告不同。查原裁定之當事人為謝天仁律師及相對人，抗告人並非受該裁定之人，其對之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游 悅 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